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林顯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6
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顯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即具保人林顯祐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3,000元具保，其即自行提出保證金繳納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8月14日到庭應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拘提被告亦未到案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8月14日準備程序報到單及筆錄、被告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9月23日函文檢附員警拘提報告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9月24日函文檢附員警拘提報告書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3年10月7日函文檢附員警拘提報告書在卷可證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前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

01 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06 法官 林于淳

07 法官 李冠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陳又甄